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學位申請作業事項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系教評會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與八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決定初試錄取標準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其修業志願，選擇攻讀教育碩士或商學碩士。

三、教育碩士之學位要求須完成以下之學位要求：

- (一) 修足碩士班商業教育專業規定之學分。
- (二) 完成商業教育相關論文。
- (三) 完成碩士班總學分數暨其他之一般性規定。

四、商學碩士之學位要求須完成以下之學位要求：

- (一) 修足碩士班有關商業專業規定之學分。
- (二) 完成商業專業相關論文。
- (三) 完成碩士班總學分數暨其他之一般性規定。

五、碩士班研究生得於完成下述之條件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所欲攻讀學位之學位申請書：

- (一) 修畢專業規定之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
- (二) 專業論文題目暨研究大綱。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

六、學位申請之專業性認定，由本系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本作業事項之相關規定由本系系教評會訂定之，並呈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作業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